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州市企业人才专业技术等级和技能等级晋升补贴实施细则常见问题解读

一、申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的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申报条件：

在我市企业、非财政供给的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以及自由职业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申报（备案）或经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授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并获得 2022 年度（含）及以后年度高级职称（含正高级、高级）的人员。

解读：

申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申请职称晋升补贴时，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含中直省直驻惠企业，外省外市驻惠企业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不含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工作；或在我市非财政供给的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工作；或自由职业者。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须有惠州市人社局审核意

见（审核确认意见），或具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授权文件。

（三）获得职称年度为 2022 年、或 2023 年、或 2024 年（评审通过时间为 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

（四）职称层级：正高级或高级。

二、申请企业人才技能等级晋升补贴的条件

第五条 企业人才技能等级晋升补贴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企业员工首次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

（二）企业员工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或二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或二级）须能在国家职业资格网站查询，查询不到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

（三）申请人所在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应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我市纳税与缴纳社会保险。

解读：

（1）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是指企业员工申请补贴时，所在单位既可以是个体工商户，也可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均需在我市注册登记。

（2）企业员工首次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是指申请的

企业员工如有多个工种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只能使用第一次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的证书申请对应的补贴。

(3) 企业员工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是指企业员工申请补贴时，已与申请时所工作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该企业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

三、申请企业人才专业技术等级、技能等级晋升补贴的有效期

第九条 申请人应在新获得职称、技能等级3年以内按规定提出申请，超过3年未提出申请的，视同放弃资格，不予受理。

解读：

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获得的正高级职称、高级职称、技能等级证书应在此期间申请补贴，未在此期间申请的视同放弃资格。之前或之后获得的正高级职称、高级职称、技能等级证书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四、补贴标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标准：

首次晋升正高级职称的补助10000元，首次晋升高级职称的补助5000元。

第八条 企业人才技能等级晋升补贴标准：

企业人才首次晋升高级技师的补助5000元，首次晋升技师的补助3000元。

解读：

政府发放的补贴属于偶然所得，应按偶然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申请人获得补贴后，应按相关政策主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